

证券代码：872521

证券简称：安徽华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光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积极地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，分配红利 10,8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光洋、翁思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